

香港交 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 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 任何聲 ，並 確 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違反適用法律之任何司法 區進行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該等司法 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要約乃就開 群島公司之證券作出，而要約亦須遵守沿用於香港之披露及程序規定，投資者應知悉該等規定與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規定不同。本聯合公告所述之綜合文件所載之財務報 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之財務報 進行比較。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以透過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代表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收購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已持有股份除外)
的方式進行建議私有化
之
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獨家財務顧問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新世界百貨中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之預期 間 ；(ii)「瑞銀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iii)「新世界百貨中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新世界百貨中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新世界百貨中國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v)「新世界百貨中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新世界百貨中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 格將根據收購守則於2017年6月27日寄發予新世界百貨中國要約股東。

要約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起可供接納，而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除非根據收購守則以其他方式經修訂或延期。

警告

要約人及新世界百貨中國的股東、證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故此，要約人及新世界百貨中國的股東、證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要約人及新世界百貨中國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緒言

茲提述(i)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刊發的日期為2017年6月6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透過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瑞銀」)代 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收購新世界百貨中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持有股份除外)；及(ii)將於2017年6月27日寄發予新世界百貨中國要約股東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

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之預期 間 ；(ii)「瑞銀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iii)「新世界百貨中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新世界百貨中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新世界百貨中國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v)「新世界百貨中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新世界百貨中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 格將根據收購守則於2017年6月27日寄發予新世界百貨中國要約股東。

要約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起可供接納，而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除非根據收購守則以其他方式經修訂或延期。

謹請新世界百貨中國要約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包括「新世界百貨中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新世界百貨中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接納表格。

倘接納要約的水平達致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進行強制收購之指定水平且已滿足收購守則規則2.11之規定，新世界百貨中國股份將由截止日期起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銷新世界百貨中國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為止暫停買賣。

要約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摘錄自綜合文件之要約預期時間。以下所載時間僅屬指示性質及可予變動。如時間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新世界百貨中國將適時另行聯合作出公告。

事件	日期及時間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寄發日期	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
要約開始日期	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1)	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限(附註2)	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的結果	不遲於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就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收到的有效接納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 而寄發要約項下應付金額的付款支票之最後日期 (附註3)	2017年7月27日(星期四)
接納要約的最後限及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4)	2017年8月1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要約在接納方面可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限及日期(附註5)	2017年8月28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附註：

- (1)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將於2017年7月18日(期二)下午四 正停止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 延長要約直至其依據收購守則可以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准許)之日期。倘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未成為無條件，要約人將刊發公告述 要約 否已失效或已獲修訂或延長至另一截止日期或直至進一步通知。倘屬後者，則必須於要約截止前向並無接納要約之新世界百貨中國要約股東發出最少十四(14)日之 面通知。
- (2) 倘 閣下有意接納要約，務請 閣下確保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 格及有關文件於指定 間之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倘 閣下選擇郵寄該等文件，務請 閣下考慮郵寄所需的 間。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有關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 間規定。

新世界百貨中國要約股東於接納 格作出之所有接納、指示、授 及承諾應屬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

- (3) 有關根據要約就接納提呈的要約股份之代價付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新世界百貨中國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付款將根據收購守則、綜合文件及隨附的相關接納 格盡早發出，惟無論如何須於(i)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及(ii)收到有關要約的完整及有效接納日期，即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有關文件致令要約下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 (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最終截止日期不得早於自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十四(14)天。
- (5)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於綜合文件寄發之日後第六十(60)日下午七 正後，要約在接納方面不可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在接納方面已於之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已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否則要約將於2017年8月28日(期一)(即根據收購守則「釋義」一節附註3的第六十(60)日後下一個營業日)下午七 正失效。

惡劣天氣對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限及／或寄發支票之最後日期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 雨警告於下列期間任何 間內在香港生效：

- (1)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金額的支票的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中午十二 正前任何 間生效惟於中午十二 正或之後除下，則接納要約之最後 限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 正及／或寄發支票之最後日期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2)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金額的支票的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中午十二正至下午四正內任何時間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期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的下午四正及／或寄發支票之最後日期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

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警告

要約人及新世界百貨中國的股東、證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故此，要約人及新世界百貨中國的股東、證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要約人及新世界百貨中國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致美國新世界百貨中國要約股東之通告：要約將不會被提交予香港境外任何監管機構進行審查或登記程序，且尚未經美國任何政府證券監管機構的批准或推薦。要約正就開曼群島公司的證券而提出，受沿用於香港之披露及程序規定的規限，而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列入綜合文件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因此不可與美國公司或其財務報表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公司的財務資料作比較。要約將於美國根據對一部分適用的美國要約收購規則的豁免及另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提出。因此，要約將受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的規限，包括有關撤回權、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有別於美國國內要約收購程序及法律項下的適用條文)的方面。

承董事會命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
王文海

承董事會命
New World Department Store China
Limited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
胡玉桂

香港，2017年6月26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包括(a)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博士、紀文鳳小姐、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及歐德先生；(b)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惠愷先生、鄭家成先生及陳觀展先生；及(c)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先生(查懋聲先生之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浚先生、李聯偉先生及梁祥彪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新世界百貨中國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 達之意見(新世界百貨中國董事 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新世界百貨中國董事會包括(a)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剛博士及張輝熱先生；(b)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歐德 先生及顏文英女士；及(c)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湯鏗燦先生及余振輝先生。

新世界百貨中國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要約人集團(就此而言不包括新世界百貨中國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 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 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